

书信的魅力

□如皋 吴建

那天去邮局寄信，邮储大门前站着一对母女，母亲问：“那人（指我）在干什么？”女儿回答：“妈，他是在寄信呢。”然后女儿咕哝了一句：“都什么年代了，咋还有人跑到邮局寄信？”这女孩的话让我联想到我在讲“怎样写书信”作文课时，问班上学生书信的格式，居然有一半人茫然无知，再问本地的邮政编码，全班无人知晓。也难怪，家中有固话，随身携带手机，还可通过电脑发邮件、QQ聊天，在通讯发达的今天，学生不知“信”为何物自然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记得我从小学四年级开始就写信了。那时我家有几位亲戚在外地工作，经常来信，我父母大字不识几个，回信的重任就落在了我这个全家唯一的“文人”身上。好在我语文棒，只要父母把回信的大体内容说一下，我便能很快把一封语

句通顺、内容充实的信写好，有时还会用上几个“台鉴”“夏祺”等半文半白的词语。

后来上了中学，班里流行交笔友，我也交了一名笔友，叫“紫薇”，笔友的文笔和她的字迹一样柔美雅致。我们每周一信，聊得最多的是风景，每次信封都是厚厚的。那些风花雪月、断桥残柳，都成为了我们娓娓道来的话题。上了高三为了冲刺高考，我们信写得少了，她最后一封信里送我一枚紫色贝壳，刻着我的名字“阿建”。我给她回了一封很长的信，末尾写了一句：“但愿这不会成为最后一片云彩……”

在通讯极其落后的古代，书信成了联系亲人与在外游子最主要的纽带。诗圣杜甫吟：“烽火连三月，家书抵万金。”晚唐诗人杜牧发出“远梦归侵晓，家书到隔年”

的惆怅。在游子的心中，家书是那么的弥足珍贵，“寄书长不达”，会使他们寝食难安，夜夜难眠。如有不期而至的家书，则会使他们喜极涕横流。著名的爱国诗人陆游写的“日暮坐柴门，怀抱方烦纡。铃声从西来，忽得濠州书。开缄读未半，喜极涕泗俱。”将他接到家书时的喜悦心情表现得淋漓尽致。南朝史学家范晔和名士陆凯，是至好朋友，他们常有书信往来。有一次，陆凯从江南托人给远在长安的范晔捎去一枝梅花，并赋诗一首：“折梅逢驿使，寄与陇头人。江南无所有，聊赠一枝春。”此典故成了千古佳话。

我以为，如今书信仍然有着它的生存空间。“见字如晤”简简洁洁的4个字，浓缩着多少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温情。

书信不会成为“明日黄花”。

掌勺中秋

□高邮 姚正安

以往的端午中秋，我与妻子都是各回自己的家，陪老人过节。

四年间，我的父母都先后走了。双方的父母，只有岳母一人健在，住在偏离城镇的一个小村上。与妻子一起到乡下陪岳母过中秋，是理所当然的。两天前，我就订了一个简单的菜单，五菜一汤：菱米烧仔鸡、红烧鱼、红烧肉、炒螺丝、芋头烧扁豆、鸡毛菜豆腐汤。这五道菜是非常传统的，没有冷盘热炒，也没有山珍海味，都是农村中的常见菜，也是中秋的标配菜肴。

小时候，尽管农村经济不宽裕，家家条件都不好，但一般人家还是能凑齐这几道菜的。记得，八月十五一早，父亲就会从生产队捉回一只雄鸭，生产队养了一趟鸭，八月十五每家分一只雄鸭，母鸭留着生蛋。中午便有一道雄鸭烧芋头，或菱米烧雄鸭。我嫌雄鸭腥臊太浓，所以，换成仔鸡。

妻子一看菜单说，只要买些鱼和肉就行了，其他的，妈妈那里都有。

八十多岁的岳母寡居乡下，种了两三亩口粮田和近一亩的蔬菜地，养了数十只鸡鸭鹅。

妻子同时将菜单传给了与岳母同住一村的妻妹，好让岳母准备蔬菜。妻妹说，老公在外省打工，中秋回不来，也与母亲一起过节。

中秋吃了早饭，我们便携女儿、女婿以及五岁的外孙女点点，驱车去乡下。点点听说要到乡下的太太家，十分兴奋，说要给鸡鸭喂米，要吃太太家的甜瓜。

一小时不到，就到了岳母家门前。岳母已经收拾好蔬菜，妻妹也杀了鸡、剪了螺丝，连生姜、葱都备好了。妻子着手杀鱼切肉。

我说：今天中午的菜，我来做。妻子急忙说：你好长时间不烧菜了，能烧得好吗？

还没等我开口，岳母在一旁说：就让他烧，他烧的菜好吃。岳母是对我的鼓励，在岳母家我还真的没做过几次菜。

她们忙着备菜、煨肉。我带着点点逗鸡观鸭拍照。黄色的南瓜花，紫色的扁豆花，白色的韭菜花，阳光下，那么艳丽，那么耀眼，点点摘了一朵又一朵，戴在头上，抓在手里，高兴得蹦蹦跳跳，这是幼儿园不可能看到的景致。

十一点，开始做菜。烧土灶，用杂草树枝，岳母当火头军。

做菜的顺序是先冷后热，也就是不怕冷的先做，比如煮鱼、芋头烧扁豆，一冷就腥的后做，比如菱米烧仔鸡、红烧肉。铁锅土灶柴禾做菜最好，旺而不烈，起火快、止火亦快，适宜炒、焖、烀。岳母的灶

房比较矮，不通风，热气腾腾，汗水直流，但浑身通透，乐在其中。

约摸四十分钟，几道菜都做好了，临时加了一道菜，丝瓜炒黄豆米。黄豆米先炒，待八分熟，丝瓜块下锅，不消几铲子，水嫩的丝瓜就熟了，放点开水，加入适量的盐，即可，无需鸡精味精，新鲜的丝瓜和黄豆，鲜得很。

别看鸡毛菜豆腐汤简单，要做好，也不容易。先要将豆腐在开水中走一走，切成一寸见方的方块，在油锅里煸，煸去豆腐的黄豆味和水腥气，直煽到豆腐块表皮微黄，加盐、生姜，兑入水，烧开，放入鸡毛菜，等锅开，即盛起。所谓鸡毛菜，是说菜叶如鸡毛般小而薄，过了火候，就会蔫而黄，食之无味。

大米饭也是铁锅煮的，饭一熟，整个灶房里饭香氤氲，沁人心脾，恨不得立马吃上几口。吃饭了，一家人围坐一桌，我的心里忐忑忑的。岳母一边吃着一边说：嗯，烧得不丑。妻和妻妹也跟着表扬我手艺不错。女儿女婿闷头吃喝，看样子不反感。最让我想不到的是，五岁的点点居然说：外公烧的菜真好吃，我的口水都下来了。

我知道，我不常做菜，更不是厨师，烧出的菜，至多也是一般般的水平，大家都说好，只是图一个乐。

青春岁月无法调头

□上海 茅明敏

闲来无事，刷抖音。刚巧看到这个视频，配文如下：

一不小心，半辈子过去了。好想给自己的年龄，踩踩刹车，最好再挂个倒挡。很喜欢导航一句话，你已偏离路线，已为你重新规划路线，请在合适的位置调头。

有人留言，说得很好，可惜不能调头了。是啊，谁也不能否认，青春如白驹过隙，能够留下的或许只剩回忆。

当思绪逐渐理清，我想我最怀念和最意难平的是高中读书的时光了。我因为抑郁症，高二的时候休学了两次。最后一次，教务处以大龄为由让我签下了退学申请书。至此，切断了我的求学之路。无数次，在梦境里出现那些同学，那些作业本、试卷。我的潜意识里一直做着关于高考的梦。可是，因为我

的轻言放弃，失去的不仅是学业、前途，还有和几个好朋友的感情。他们曾劝我要坚持，哪怕陪伴着彼此度过最后的高中生涯。在后来的日子里，我们真的渐行渐远，各自的人生路再无交集，偶然的碰面也不过是几声寒暄。或许这是我成长中最介怀的事吧！没有学业，也失去了曾经的友谊。

有人告诉我，人在世上注定会面对孤独。这一路，踽踽独行，每走一步，因为忍住不要自己回头望，泪和血，都洒了满地。

如果时光可以调头，我一定会好好学习，珍惜时间和朋友。现在，我的抑郁症已经控制得很好了。整个人阳光、开朗，待人接物也有所悟，不再虚怯、胆小。我的思想坚定而又成熟，我相信自己可以学习得很好，在人际关系中也能

更豁达、更如鱼得水。现实是，我无法调头了。时间好无情，它并不会给我一次重新来过的机会。

渐渐地，成熟的心智暗示我要学会放下。有时候，偏航的那些日子可以让我看到别样的风景，领悟不同的人生哲学。这同样也是命运给予我的财富。

我花了四年的时间在开放大学完成了中专和大专的课程，也重新执笔学习写作，越来越靠近近年少时的作家梦了。虽然没什么事业，但是在生活中也打开了自己的心灵，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小圈子。和朋友之间无话不谈，时不时地诙谐逗乐一番。这一切，来得都刚刚好。所以，我可以很坦然地面对过去那些无法调头的青春岁月了。

岁月安好，我亦无愧于心。

尼罗河记得

□南京 卢卫宁

浑黄的尼罗河从南方努比亚高原跌宕而下，在一个叫“底比斯”的地方放缓了流速稍作迂回，不经意间，将古埃及文明的一卷华章遗落在此。沙尘漫漫，遮盖了这片废都。18世纪后，纷至沓来的欧洲考古者按当地人的发音，译地名为“卢克索”。在当今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中，它是超重级的存在。

大约公元前2100年，卢克索成为首都，一统上下埃及，引领风骚近千年。数十代法老称雄于斯，也将灵魂留在大河对岸的“帝王谷”。时至今日，河西遍布神庙王陵以及工匠村遗迹，“文化层”厚积叠压。河东市区矗立着还算完整的神庙建筑，城垣与宫室森然，旧都的浩大轮廓仍依稀可辨。

翻开卢克索这本“厚书”，卡拉克神庙是令人惊叹的首页。它始建于3900年前，历朝法老为之添砖加瓦，持续近20个世纪。现今2平方公里方圆内，有太阳神“阿蒙”与其妻、子的三座主庙及诸多小庙遗址。阿蒙庙面西，门前有斯芬克斯雕像列队夹道，两堵雄伟的梯形城墙夹峙一条窄巷。入内，迎面与法老巨像“对视”，沿着幽深的中轴线穿越重重庭院与多柱大厅，但见森林般密匝的摩天巨柱一层层围上来，每根直径约4米，中间两列柱高20余米。彩色褪尽的柱体上满覆象形文字与浮雕画面，昭述阿蒙神迹及其人间化身法老的盖世功业。柱顶横跨大型石过梁，曾承重石屋顶。想当年，巨柱架构的空间如宇宙般暗黑且深邃莫测，人如微尘，思维乃至呼吸全被远方阿蒙神攫取或“重启”。烈日偏西，巨柱们将身影缓缓拉长，像铺叙一个古老民族的心智历程。

河西巉岩下有女王神庙，这是女法老哈特谢普苏特营建的一座非凡“大厦”。或许，卡拉克是一种过于拥挤的聚集与铺张，女王庙则

是坦荡明快中凸显天然丽质。神庙面东，背后悬崖横亘气势磅礴，正面呈三层柱廊叠加，南北宽近百米，长坡作梯，逐层退让出广阔露台承接阳光。方柱上残存女王雕像，墙壁浮雕其生平事迹。庙顶庭院内有十余根秀气的残柱，崖下一窟通往山体内密室，女王曾在那与阿蒙及众神沟通，游人止步。

举目四望。南侧谷地有前朝法老的高台式神庙废墟，北面是裸露的山梁，前方神庙的塔门及两列斯芬克斯像无踪。女法老自称太阳神之女，隔着大河，将本庙精确地建在了阿蒙庙中轴延长线的最末端。她献给父神全埃及最高的方尖碑，至今挺秀于那片巨柱“森林”之上，且铭文清晰，被今人完整释读。哈特谢普苏特果真是位心思缜密的奇女子。

据学者考证，古埃及女性有一定地位，王后辅政丈夫而史上留名者有很多，但若论执掌天下的女法老，哈特谢普苏特当属一枝独秀。她生活于公元前16世纪至公元前15世纪，执政20余年，治下国富民安。她重视外交贸易，派船队远航东非“蓬特国”，也热衷大兴土木。她接力开启了古埃及新王国时代的盛世，留给后任者一手“好牌”。

晌午至河边候船。八月的骄阳下水波眩目，千米开外另一座超级古建筑横卧彼岸，隐隐绰绰。那是女王后辈法老建造的卢克索神庙，塔门雕像巨柱方尖碑绵延而立，让人联想到恐龙庞大的骨骼标本。不远处，有翩翩鸿鵠，学者说鸟类或是恐龙后裔，埃及神话说它们是复活女神化身，都对。尼罗河哺育了灿烂的古埃及文明，容纳了反客为主的异文明，河马、鳄鱼隐退了，但鸟儿们与大河不离不弃，每个晨昏都唱响一片生生不息的天籁之音，像是在慰藉故乡饱经沧桑的老祖母。

停一停

□山东德州 李霞

接连的秋雨，把天地人和动植物都冲洗得湿漉漉、水灵灵的。秋雨下一阵歇一阵，穿了长袖棉质T恤，又套了件马甲，体感竟然是冷。稀疏的雨点，凉凉地拍在脸上，像三个月大的婴儿的小手一样，竟有了些力气。这样的雨，打伞不矫情，不打伞一时半会儿也淋不湿。

我喜欢这样的雨，再大点也行，不穿雨衣在里面骑行，雨点在脸上聚结成水滴，水滴从额头上滑下来，头发渐湿打成绺，开始滴水。我仿佛又变成了四十多年前那个淘气的女孩，在淋漓的雨里欢快地踩着院子里水坑里的水，脚下水花四溅，身上的衣服湿透，一头稀疏软黄的头发贴着头皮往下滴着水，妈妈在屋门口生气地大喊大叫，拿着笤帚作势要来揍我，我全然不顾，只停下来用手抹了一把脸上的雨水冲着妈妈嬉笑：真好啊！

真好啊，那些童真的岁月。当我们一年年长大，我们不得不背负

青石街
860号
NEW SUPPLEMENT
投稿信箱:xinfukan@126.com